

稻田鎮志



寿 光 县
稻 田 镇 志

（内部发行）

稻田镇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稻田镇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白永生
副主任 孟祥志 桑立贤
委员 张东亮 杨洪友 董耀 董乐天

稻田镇志办公室成员

董耀 董乐天 刘英美 董玉章

籍山云 籍海云 刘书启

编辑

董乐天 凡例 大事记 人口志 政治志
董耀 经济志
刘英美 建置志 文化体育志 古遗址志
董玉章 建设志 社会志
籍山云 人物志

誉写 籍海云 潘盛林 夏同勋 崔先进
刘维义

校对 董乐天 董耀 刘英美 籍山云
事务 刘书启

镇志办公室成员合影

序 言

有史迄今，第一部《稻田镇志》出版问世了。这是一册反映当地特点，记录全镇历史事实的志书，是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又一朵绚丽之花。

编写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特有的优良传统，素为世界各国所仰慕。它始于汉晋，成型于两宋，发展于元明，隆盛于清代。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它之所以有这样韧而且长的生命力，是因为它有“资政”、“存史”和“教化”，的巨大功用。

我们党和政府向来重视这一宝贵遗产的继承和发扬，多次强调研究旧志书和编写新志书。只因“十年动乱”，文化遗产横遭摧残，地方志的编修工作，被迫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举国上下呈现了新的大好形势，编史修志，刻不容缓。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我们根据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指示，在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始了《稻田镇志》的编纂工作。

稻田镇位于寿光东南方的丹桂二河之滨，距县城三十华里。自古属剧境之地。镇内土地肥

沃，农业发达，景色秀丽，气候宜人。这里的黎民百姓，用辛勤的劳动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特别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以来，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谱写了许多光辉灿烂的史篇。欣逢盛世，百业俱兴，正是写志良机。镇党委和镇政府从实际出发，编纂了本志，认真翔实地反映记载了一代人民在我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斗争史实，深刻展示了“只有社会主义救中国”的真理。期待它发挥使我们及后人“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作用，在新时期中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改革，努力拼搏，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奋勇前进！

在编纂本志中，始终坚持“资料第一、详近略远、详异略同、力求翔实、秉笔直书”的原则，着力突出大事和经济篇，认真记述了镇内解放后的大事、建置、人口、政治、经济、建设、社会、文化、体育、古遗址、人物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实录了成绩，总结了教训，并注意突出了时代特点。当然，在志稿的体例和文风上，全面周到上，尚存有之足之处，这属于水平所限，难

以苛求，敬祈读者不吝指教。

中共稻田镇委书记兼镇志编委会主任	白永生
稻田镇镇长兼镇志编委会副主任	孟祥志
稻田镇副镇长兼编委会副主任	桑立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记载全镇解放以来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为主，解放前的除有关编外都是从略。教育因有专志只记了略事。

二、本志资料是通过镇领导机关提供，抄写档案，县、镇直各部门和各村报送，查阅报刊、旧志、座谈及实物、实地考察等方法广征博采所获得。并对有关资料多次鉴别、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力求资料准确真实而定。

三、本志采用记、志、图、像、表、录、传等多种体裁。

记：按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撰写大事记，纵观全镇解放后三十八年的社会、自然之大事件，为全事之纲。

志：用通俗简明的文字，根据资料，对社会和自然方面进行记述，此体贯串全志始末，是志的主体。

图、像：对全镇的行政区划和镇街道及部门等分布情况测绘成图，对党政领导机关、领导成员、部门、厂(场)校，院址座落，镇村工、林、牧、副、渔业成就，各种遗物等拍摄照片列于志

中，以补文字不全之短。

表：把统计数字、人员更迭、各种人物等归纳登记为表，以收文少意大之果。

录：收录不能立传的人物，写成烈士英名录和各种人物等名录，载入人物志。

传：将籍属本镇对社会历史发展具有推进和阻碍作用的，或有较大影响已故人物编写传记入志。

四、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体、据事直书，述而不论，记而不评。

五、本志层次采用编、章、节体，有的章节可划分到子目，全志共分十编，四十九章，一百节。卷面扉页之后附序言，凡例，镇全图和镇街道及部门图。各种照片九十九帧，附于有关编章之后。

目录以编目排次为：大事记、建置志、人口志、政治志、经济志、建设志、社会志、文化体育志、古遗址志、人物志。后为撰写小组、编委会、编后记。横以事类分章节，纵以年限时期写沿革，发展有横剖，有纵贯。

六、本志界限上至1948年4月，下到1985年底。记述古遗址和人物，建置、社会、社会习俗等，根据需要，有的突破上限。

七、本志所写范围，以现时区划稻田镇为

准，全镇自然村54个，行政村55个，居民小组340个。县直属厂（场）店8个。镇直属部门37个。

八、本志对建国以来重大历史问题的处理称谓，以党的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坚决与中央保持一致。

九、本志根据“详异略同，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对解放前记事极略，对建国后记述从详。翔实地反映全镇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业绩。

十、本志对重大但不能突出本镇的事件〔如县直厂（场）店事件〕，只提及而不详述。

十一、同一事件在全志不同章节中，需要交错相见时，记述角度有所侧重。

十二、本志对历史纪年着重是解放后，一律用公元年份。凡公历年、月、日用阿拉伯字码写；凡世纪、年代，夏历年、月、日用汉字表示。

十二、本志记述历史沿革，古遗古人物活动，用古地名，另在括号中加注今地名或村名，其余一律用今地名。一个自然村分为几个村的一律用现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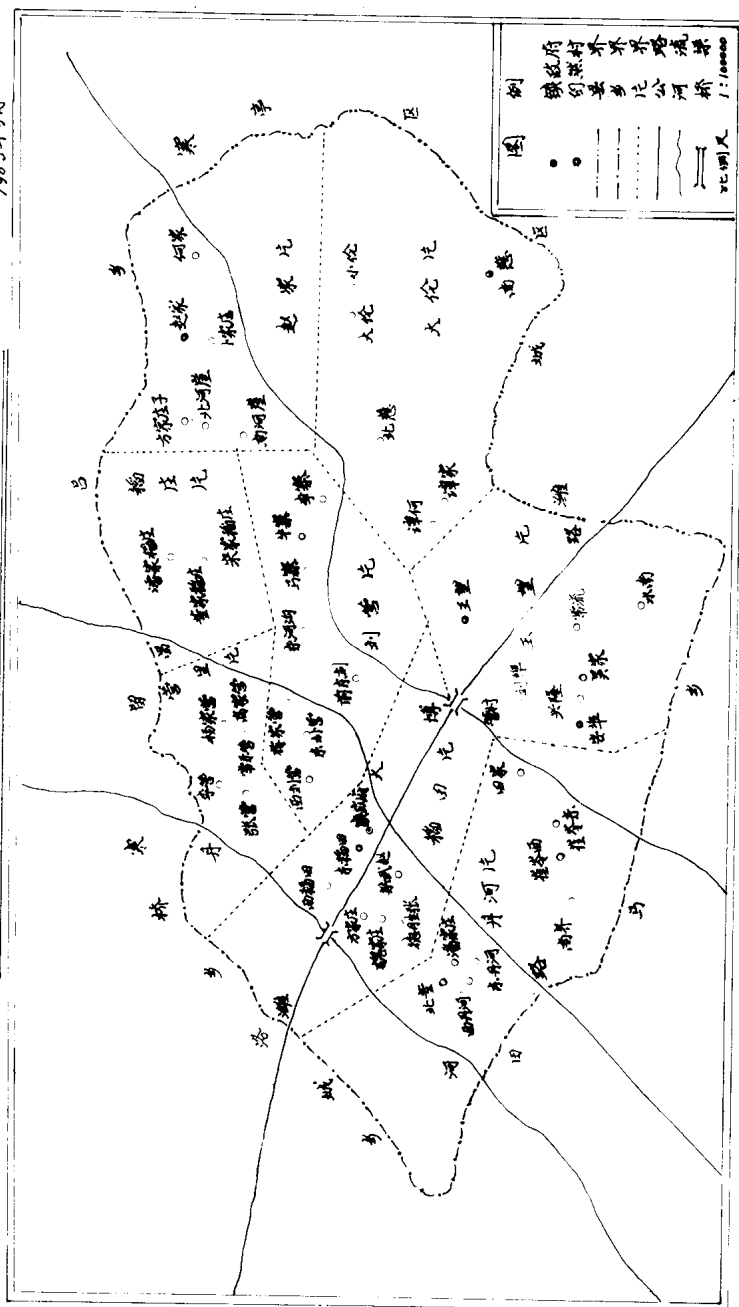
十四、本志对历史政权称谓，沿用通称，不加政治性定语。对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姓名，不加虚衔和褒贬之词，在交待身份后，一般不提职称或“先生”“同志”之类的称呼。对镇志全名除开头交待外，一律简称稻田志或本志。

十五、本志对度量衡的使用，解放前的仍用习惯单位；解放后的按现时通用单位，用汉字书写不用符号。所用数字，在文内用语，词汇或成语中及专门名称一般用汉字表示。统计数字表格中的数字一律用阿拉伯字码。

十六、志内关于生产增长的倍数，不用数字写；应用二、三等倍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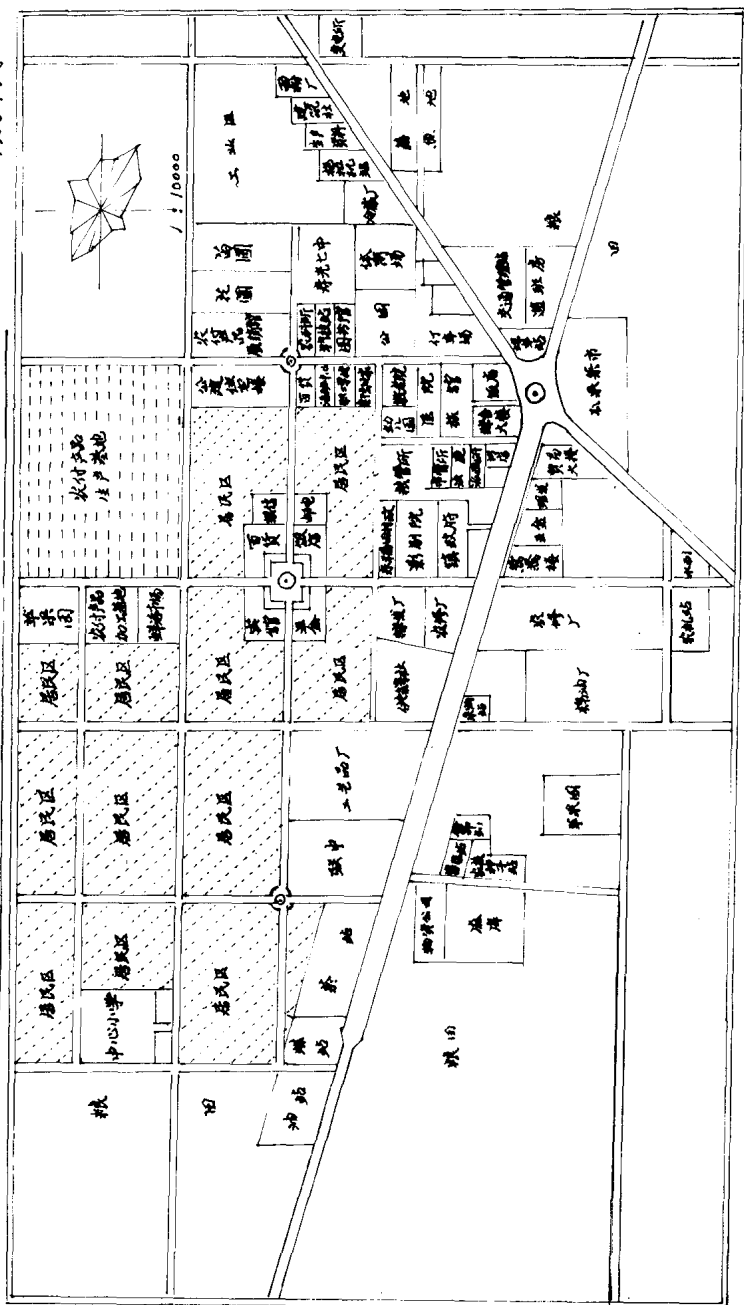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九月

1985年9月



稻田镇政府驻地示意图

1985年9月





稻 田 镇 政 府



镇 党 委 办 公 室



镇政府办公室



老干部之家



前排左起：范志三、孟祥志、白成忠、林有光、赵志平
后排左起：靳安科、胡士臣、王长、靳成、靳成

稻田镇党委成员



左起：魏洪友、朱兴粉、孟祥志、桑立英、范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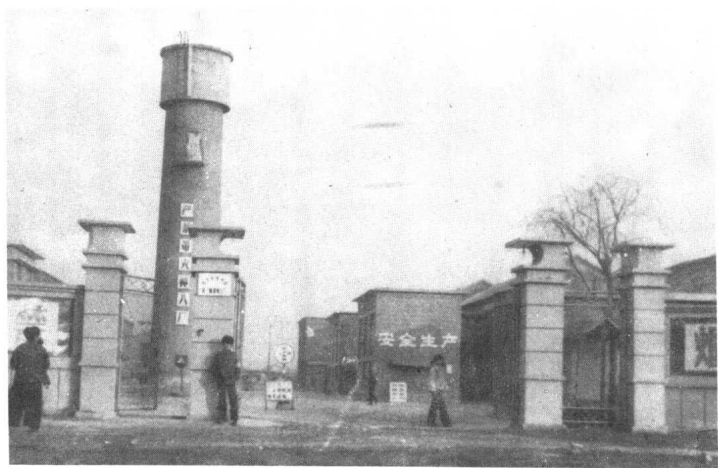
稻田镇政府领导成员



稻田公安派出所



稻田人民法庭



寿光县第二
棉油加工厂



寿光县工艺
品一厂



寿光县袜厂